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0419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09639_25134553132_prin、112D009639_1_2513455313

(376550000A_1120104193B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20104193B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(西元2024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,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,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,於後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,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,農曆除夕前一日(小年夜)為上班日者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,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;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,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;為星期五者,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三、113年全年366日,總放假日數115日,連續假期(含例假





- 日)包括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春節假期(7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及端午節(3日),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:
- (一)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2年12月30日(星期六)至113年1月 1日(星期一):113年1月1日(星期一),併同例假日 為3日連假。
- (二)農曆春節連假為2月8日(星期四)至2月14日(星期三):小年夜(2月8日)適逢星期四,功能性調整放假,於2月1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(星期四)至4月7日 (星期日):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 星期四,於後一日4月5日(星期五)補假,併同例假日 為4日連假。
- (四)端午節連假為6月8日(星期六)至6月10日(星期一): 端午節6月10日(星期一),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9/29文



